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7年度再字

上訴人即
再審原告　東億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莊柏清
訴訟代理人　陳姿君　律師
被上訴人即
再審被告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由盧秀燕為再審被告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代表人於訴訟繫屬中喪失其權限者，應由繼任者承受訴訟，此觀之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81條之規定可明。復按法院裁判後，繫屬上訴審前發生應行承受訴訟之情事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及第178條之規定，應由原裁判法院依聲明或職權命為承受訴訟之裁定。

二、查本件被上訴人即再審被告之原代表人林佳龍於本院判決後，繫屬上訴審前已變更為盧秀燕，並據再審原告聲明承受訴訟，爰裁定准由盧秀燕為再審被告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